

第三層 十架層

基督在我裏面活著、作主掌權

第九課 對付肉體

一、聖經的根據

1. 屬肉體的人不能得 神的喜歡（羅 8:7-8）。
2. 凡屬基督的人是已經把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欲同釘十字架了（加 5:24）。
3. 順從肉體，靈就死了（不通）（羅 8:13）。
4. 基督若住在心裏，肉體因罪而死，心靈卻因義而活（羅 8:10）。
5. 律法的義成就在隨從靈、不隨從肉體的人身上（羅 8:3-4）。

二、肉體的定義

1. 敗壞了的身體（創 3；羅 7:24，6:6，7:18、20-21、23；加 5:19-21）
2. 整個墮落的人（羅 3:20；加 2:16，原文皆肉體），人是順性變為逆性。
3. 從肉身生的就是肉身（約 3:6），人皆屬肉身。
4. 出於自己的都是肉體（己身）。

三、肉體在 神面前的地位

1. 肉體與 神為敵（羅 8:7）。
2. 肉體成為罪的工具（羅 6:13）。
3. 定割禮——割去肉體（西 2:10-11）。
4. 肉體必須釘十字架（加 5:24）。

四、肉體與舊人的關係

1. 舊人是裏面客觀的稱呼，肉體是外面主觀的經曆。
2. 肉體賣給罪了，使我們作罪的奴僕（羅 7）。

五、肉體的對付

1. 對付肉體的敗壞欲望（物欲）。
2. 對付人（用十字架）。
3. 不從肉體、隨從靈，看肉體如同以死（與主同死同活）。
4. 「我」已與主同釘十字架，現在活著的不在是「我」，乃是「主」在裏

面活（把肉體獻上當活祭）。

六、經曆的過程

1. 愛慕無罪的生活。
2. 發現肉體的無益。
3. 看見信仰的客觀事實（我已與主同釘十字架）。
4. 讓聖靈執行釘死（主觀的經曆）。

七、日常生活的應用

1. 靈裏尊主為大，為主而活（林後 5:14-15）。
2. 立志行事尋求 神旨，讓主運行。
3. 天天帶著耶穌的死（十架活畫在眼前）。

八、對付肉體的結果

1. 攻克己身，叫身服我（林前 9:27）。
2. 聖靈可以自由運行，蒙 神喜悅。
3. 神的大能大力從我們身上彰顯。
4. 將生命的道表明出來（腓 2:16）
5. 傳福音有果效，因我們所傳的，就是我們所是的，不會表裏不一，說的是一樣，行的又是一樣。